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: HHTJ-QZJL-003

工程名称	淮沪电力田集电厂农光互补 5.9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	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土建工程	
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箱逆变基础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	
施工单位	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蔡伟忠	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(GB50204-2015)	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8.2.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。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。对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外观检查	现浇结构外观质量良好	检查记录
8.3.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。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的尺寸偏差。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、使用功能的部位,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,并经监理(建设)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,对经处理的部位,应重新检查验收。		现场检查	现浇结构尺寸偏差符合要求	检查记录
项目部质检员: 梁兆娟		专业监理工程师: 武满宏		
2017 年 4 月 1 日		2017 年 4 月 1 日		